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一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一、项目运作流程.....	5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5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8
（四）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9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1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11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落实情况.....	1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2
（四）内核小组审核的意见.....	30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3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华东重机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重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华东机械厂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
迈尔斯通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迈尔斯通有限公司
振杰投资	指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杰盛投资	指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金元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前三年/近三年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
报告期	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的 IPO 项目立项分为改制辅导立项和保荐承销立项（保荐承销立项需在改制辅导中期后方可进行），立项的基本流程如下：

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手段和程序，获取项目方的可靠信息，经过客观了解和分析论证，判断项目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业务标准后，按相关要求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由部门负责人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至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可组织审核人员到项目现场做实地调查，或组织其它投行专业人员进行分析论证，出具专项调查报告。

立项小组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终审。立项小组成员五名，由本保荐机构领导及投资银行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人员组成。立项审核采用会议或者签字方式进行，四人以上（含四人）同意为立项申请通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事 项	时 间
立项前业务部门的尽职调查及合规性判断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
辅导改制立项申请时间	2010 年 2 月
辅导改制立项评估时间	2010 年 2 月
申请保荐承销立项时间	2011 年 1 月
保荐承销立项评估时间	2011 年 1 月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执行成员构成

成员类别	姓 名
保荐代表人	高亮、沙俊涛
项目协办人	罗文天
项目组成员	邵鹤令、刘铁楠、张凡伟、胡俊涛、盛赞

2、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

在华东重机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项目工作中，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的时间如下：

事 项	时 间
改制阶段	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
辅导阶段	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1年2月至2011年3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金元证券接受华东重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金元证券的尽职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金元证券针对华东重机IPO项目调查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金元证券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市场运营部、技术研发部、制造管理部、物资采购部、品质保证部、项目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工程实施地；

(5)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询证；

(6)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质检、土地等政府机构的批复文件。

针对华东重机IPO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调查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 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的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行业内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进行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及其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高亮和沙俊涛于 2010 年 2 月开始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执行内部核查的部门是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通过对项目全过程流程管理方式进行审核和复核。

在立项阶段，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审核了项目立项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组织立项小组进行研究审议，完成立项工作；在改制、辅导及尽职调查阶段，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审核了项目组提交出具的各项报告、方案，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会同项目组组织完成了辅导验收工作；在内核会议阶段，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审

核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材料，并组织反馈答复，形成质量控制部审核报告，提交内核小组供其参考。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通过全程流程管理，加强项目的质量和控制保荐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采用的工作方式主要包括：

(1) 书面材料审核，对项目组提交的所有业务报告和文件进行审核，并组织反馈答复；

(2) 工作底稿复核，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复核，以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发行人历史沿革等问题，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组织了两次业务问题电话会议，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参与了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集中研究，并将讨论结果提交给项目组及企业；

(4) 现场核查，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吴宝利和曹艳等3次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形成核查意见。同时，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四) 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指定审核人员开展内部审核工作，形成审核意见。

在业务部门针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后，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审核意见及回复进行总结整理，形成内部审核工作报告，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内核小组成员由本保荐机构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内核小组成员共11名。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内核小组会议的表决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就是否能够对项目立即进行判断作出表决，如果决议为能够对项目立即作出判断，则第二轮就是否同意项目通过内

核进行表决；如果决议为不能对项目立即作出判断，则不再进行第二轮表决。第一轮表决分为能够、不能够、弃权三类，第二轮表决分为同意、不同意、弃权三类。第一轮表决应由出席内核小组会议1/2以上（含）成员同意方可通过，第二轮表决应由出席内核小组会议2/3以上（含）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2011年3月2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部审核小组成员应到11人，实到10人，符合内部审核工作程序的要求。在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中，项目组对华东重机IPO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内核小组成员的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小组成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2011年3月21日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陆涛、任开宇、李龙筠、陈绵飞、王健、吴宝利、崔建民、肖晴箏、高亮、沙俊涛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条第（四）项内核小组审核的意见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两轮表决中，参与投票的8名内核小组成员全部投赞成票，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表决结果规定，同意推荐华东重机IPO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2名内核小组成员为项目组成员，在投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小组分别于2010年2月和2011年1月对华东重机IPO项目发行上市辅导改制、保荐承销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小组就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项目组进行了解答，主要关注的问题集中在以下方面：

（1）立项小组要求项目组结合市场变动趋势、产品结构、成本费用变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从2008年到2010年的销售净利率增长原因。

（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出资方面存在瑕疵，在此前的改制辅导过程中进行了规范整改。立项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查规范效果，必要时申请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文件。

（3）立项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根据国内外内河港口建设情况、意向重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手头订单情况，分析未来经营持续增长情况。

（4）辅导改制过程中，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规范了原收入确认政策，在收入确认时点方面进行了规范调整，导致拟申报财务报告与原始财务报告的年度数据出现差别。立项小组建议项目组进一步督促发行人做好有关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重点关注差异情况所涉及的税收等方面的事项。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经金元证券立项小组审议，立项小组成员对华东重机IPO项目的改制辅导、保荐承销立项申请无异议，同意予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落实情况

问题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规范问题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规范要求的情况，如：尚未建立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设立内审机构，未制订有关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管理制度，未对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原先制定的部分管理制度与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仍有差距。

解决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在尽职调查期间，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并按照法律程序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选聘了董事会秘书，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设立了内审部，此外，本保荐机构还协助发行人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组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其他有关资料及实际运作情况，认为上述制度制订生效后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通过尽职调查期间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二：华东机械厂向华重有限出资的厂房（房屋、建筑物）、专利未办理过户手续

落实情况：

2004年6月10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梁会评报字（2004）第103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5月31日），对华东机械厂投入华重有限的实物资产厂房（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厂房（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评估价值分别为3,874,300元和3,405,910元。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元）	重置价值（元）	评估金额（元）
1	房屋、建筑物	2,043,638.00	4,650,000.00	3,874,300.00
2	机器设备	2,675,824.00	5,254,000.00	3,405,910.00
	合计	4,719,462.00	9,906,530.00	7,280,210.00

华东机械厂上述实物出资中的厂房为华东机械厂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坐落于华庄镇华清路132号的房屋（共计4,183.11平方米的厂房）。根据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4月23日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

审核报告》（锡东林专审[2010]275号），上述作为出资的房屋已交由华重有限使用，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经核查，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厂房等使用的土地系非农集体土地。

2005年1月19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5）第1002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19日止，华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二次合计2,436,908.47美元：其中迈尔斯通以货币出资405,000美元；华东机械厂以实物资产（设备）出资131,908.47美元、专利技术出资50,000美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800,000美元、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50,000美元。

根据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锡东林专审[2010]275号），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专利已由华重有限无偿使用，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经核查，上述专利已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1	可自动吊装的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翁耀根	1997.9.19	ZL97 2 47314.9
2	可自动平衡的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翁耀根	1998.12.25	ZL97 2 47313.0
3	组合式字母吊具	翁耀根	1998.12.31	ZL98 2 51175.2

经核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翁耀根，由翁耀根许可华东机械厂无偿使用。经翁耀根同意，由华东机械厂将上述专利作为其部分出资与迈尔斯通共同成立华重有限，但是该专利权出资作价5万美元未经过评估，且没有办理专利权属变更手续。上述专利已于2007年、2008年陆续到期。

为了彻底解决上述厂房、专利出资瑕疵，2010年5月31日，经华重有限董事会及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华重集团以等额现金置换了上述厂房、专利出资。

问题三：关于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坐落于无锡滨湖经济开发区，面积30,767平方米，地号4-28-08-116的土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发行人名下是否合规以及出资价格是否合理问题。

（一）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至发行人名下的基本情况

2003年10月30日，华东机械厂与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滨开公司”)签署锡滨开土预[2003]第 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约协议书》，滨开公司通过滨湖区国土资源局预约出让预约宗地编号为 D1-6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预计为 420 万元。协议约定，华东机械厂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宗地使用权必须用于建办中外合资企业。上述协议签订后，华东机械厂分三笔全额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20 万元。

上述土地的取得实为华东机械厂用于建办中外合资企业，因此，华重有限成立后，为了把上述土地使用权直接办到华重有限名下，华东机械厂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以华重有限的名义与无锡市滨湖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 4-28-08-116 号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锡滨土资出合[2004]第 044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5,538,060 元。经核查，截至 2004 年 11 月，华东机械厂已向滨开公司共计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462.8 万元。

(二) 解决方案

2010 年 5 月 7 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针对 4-28-08-116 号土地使用权出具《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出资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该地块的出让金先由滨开公司收取并全额缴付到位。

2010 年 5 月 11 日，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和其下属单位滨开公司出具说明，确认 4-28-08-116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实际购买人是华东机械厂，土地出让金由华东机械厂交给无锡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再由滨开公司转交给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该地块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5,538,060 元，其中华东机械厂缴纳 4,628,000 元，另差额部分 910,060 元作为街道对企业的发展扶持资金由滨开公司代华东机械厂缴纳。

2011 年 3 月 8 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滨开公司、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与滨湖管委会会共同确认华东机械厂作为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受让方，全额缴纳了其应负担的土地出让金，4-28-08-116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购买人为华东机械厂。

(三) 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资价格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1 月 19 日，华东机械厂、迈尔斯通同意以无锡市振业不动产咨询评

估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振业（2004）（估）字第 87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估值作为出资定价的依据。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8 月 27 日，该宗地面积 30767m²，评估值为 1495.2 万元。按出资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该宗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80.66 万美元。

根据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5）第 1002 号），华东机械厂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向华重有限投入土地使用权 30,767 平方米，按股东约定折合为 180 万美元作为投资。

（四）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资价格合理性的落实解决情况

2011 年 2 月 20 日，北京中瑞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瑞华咨报字（2011）第 1004 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经复核，（无锡）振业[2004]（估）字第 87 号《土地估价报告》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估价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果合理。

《复核报告》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进行复核。根据《复核报告》，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基准地价级别为 5 级地；无锡市 1997 版基准地价 5 级地基准地价标准为 500 元/平方米。因此，《复核报告》确认《土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486 元/平方米可以保证。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华东机械厂以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作为出资作价依据不会影响发行人出资的真实性与充实性。

问题四：2006 年、2007 年，发行人两次拟变更出资方式但未实际实施及 2010 年出资确认

（一）主要问题及基本情况：

2006 年 10 月、2007 年 4 月，华重有限两次拟置换原出资；2010 年 6 月，华重有限对上述两次出资置换的实施情况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10 月 8 日，华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华东机械厂置换出资，置换后华东机械厂的出资方式及金额为：生产设备出资 33.2 万美元、厂房出资 36.8

万美元、土地使用权（15年）46.15亩出资65万美元、长江路5号东方银座102号及201号房（1487.86平方米）出资125万美元、技术专利作价5万美元、人民币折合5万美元，共计270万美元。

2006年拟置换出资前后华东机械厂出资方式			
置换前		2006年出资置换后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生产设备	33.20	生产设备	33.20
厂房	46.80	厂房	36.80
土地使用权	180.00	土地使用权	65.00
技术专利	5.00	技术专利	5.00
人民币折合美元	5.00	人民币折合美元	5.00
----	---	商业用房	125.00
合计	270.00	合计	270.00

2006年10月25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6）186号），同意华东机械厂上述出资方式变更。

经核查，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在获得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复后并未履行验资程序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东机械厂用于出资的坐落于长江路5号102室、201室的房屋实际为华重有限出资购买的商品房。

2007年3月28日，华重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同意华东机械厂变更出资方式，变更后的出资方式为以长江路5号东方银座102室及201室（1,487.86平方米）作价135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货币资金折合135万美元出资，合计270万美元。

2007年4月1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07]第62号），同意华东机械厂上述出资方式变更。

2007年拟置换出资前后华东机械厂出资方式			
2006年出资置换后		2007年出资置换后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生产设备	33.20	生产设备	0.00
厂房	36.80	厂房	0.00
土地使用权	65.00	土地使用权	0.00

技术专利	5.00	技术专利	0.00
人民币折合美元	5.00	人民币折合美元	135.00
商业用房	125.00	商业用房	135.00
合计	270.00	合计	270.00

2007年4月17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信会所外验（2007）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变更。2007年4月29日，无锡工商局向华重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6792号），公司注册资本为52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520万美元。

经核查，本次变更出资方式经工商变更登记后，华东机械厂原来用以出资的厂房（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生产设备并未实际置换出华重有限；华东机械厂用以出资的长江路5号东方银座102室及201室商业用房为华重有限的自有房屋；而华东机械厂承诺投入的1,300,000美元的货币并未实际投入到位。

（二）落实解决情况：

2010年4月23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东林专审（2010）275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3日止，华重有限账面实收资本12,60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12,600,000.00美元的100%。其中：华重集团出资6,552,000.00美元，其中：以人民币出资折合50,000.00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800,000.00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331,908.47美元、以厂房出资468,091.53美元、以专利出资50,000.00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852,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2%；迈尔斯通出资6,048,000.00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500,000.00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548,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8%。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作为出资的房屋、专利尽管已交由华重有限使用，但未办理过户手续。

2010年4月23日，华重有限召开董事会，对截至2010年4月23日止华重有限实收资本进行确认并决议由中方股东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以厂房和专利原出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美元）等值置换出资厂房和专利，即以折合46.8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置换厂房出资。

2010年5月10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确认“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出资相关事宜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10）27号）

确认华重有限并未实施 2006 年 10 月及 2007 年 4 月出资置换；并同意华重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折合成美元（厂房和专利原出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折合美元）等值置换出资厂房和专利，即以价值 46.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置换厂房出资，以折合 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置换专利出资。

2010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再次出具《关于同意确认“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三（2010）40 号）确认华重有限并未实施 2006 年 10 月及 2007 年 4 月出资置换；并同意华重有限将 2007 年工商登记的中方股东出资方式：商业用房作价 135 万美元、人民币现金折合 135 万美元和 2009 年增资时以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 385.2 万美元，总计 655.2 万美元，变更为：土地使用权作价 180 万美元、生产设备作价 33.2 万美元、人民币现金折合 56.8 万美元和 2009 年增资时以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 385.2 万美元，总计 655.2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1 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东林外验(201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止，华重有限已收到华重集团作为置换厂房和专利出资的人民币现金 4,300,000.00 元，其中 4,288,125.00 元人民币按厂房、专利出资当时汇率折合成美元 518,091.53 元，其余 11,875.00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6 月 9 日，华重有限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重有限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东机械厂	设备	331,908.47	52.00%
	土地使用权	1,800,000.00	
	货币	568,091.53	
	未分配利润	3,852,000.00	
迈尔斯通	货币	2,500,000.00	48.00%
	未分配利润	3,548,000.00	
实收资本合计		12,600,0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重集团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翁耀根、翁杰和孟正华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华重集团及其前身

的出资瑕疵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和处罚，由华重集团和翁耀根、翁杰和孟正华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问题五：同业竞争问题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重集团曾经持有耀华起重 20%的股权、持有华泰工程 30%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具备生产起重机械的能力，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落实解决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华重集团将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耀华起重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华清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华学平，经营范围“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安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华重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前，华学平、华重集团分别持有耀华起重 80%和 20%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15 日，华重集团与何静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耀华起重 20%的股权转让给何静玉。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耀华起重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

华泰工程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清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孟正华，经营范围为“生产硫化机及非标金属结构件”，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华重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前，华重集团与泰国巴果·伟查那农先生分别持有华泰工程 30%和 7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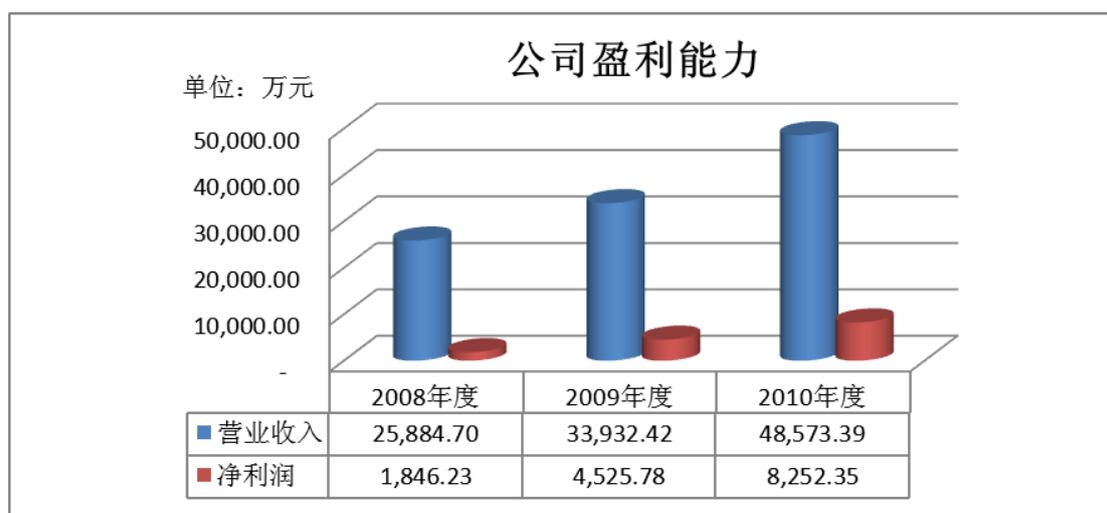
2010 年 11 月 19 日，华重集团与耀华起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泰工程 30%的股权转让给耀华起重。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华泰工程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股权转让款为 31.66 万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泰工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华学平。

2011 年 3 月 18 日，翁耀根、何静玉、华学平、华重集团、耀华起重和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华学平、何静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六：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其驱动因素主要是什么？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持续、高速增长。发行人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047.72 万元，增幅为 31.09%；201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640.97 万元，增幅为 43.15%。发行人 2009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2,679.55 万元，增幅为 145.14%；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3,726.57 万元，增幅为 82.3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净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8,573.39	33,932.42	25,884.70
净利润	8,252.35	4,525.78	1,846.23
销售净利率	16.99%	13.34%	7.13%

2008 至 201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11.42%，远高于同期营业收入 36.99% 的年复合增长率，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

(二) 落实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1) 发行人产品结构实现进一步优化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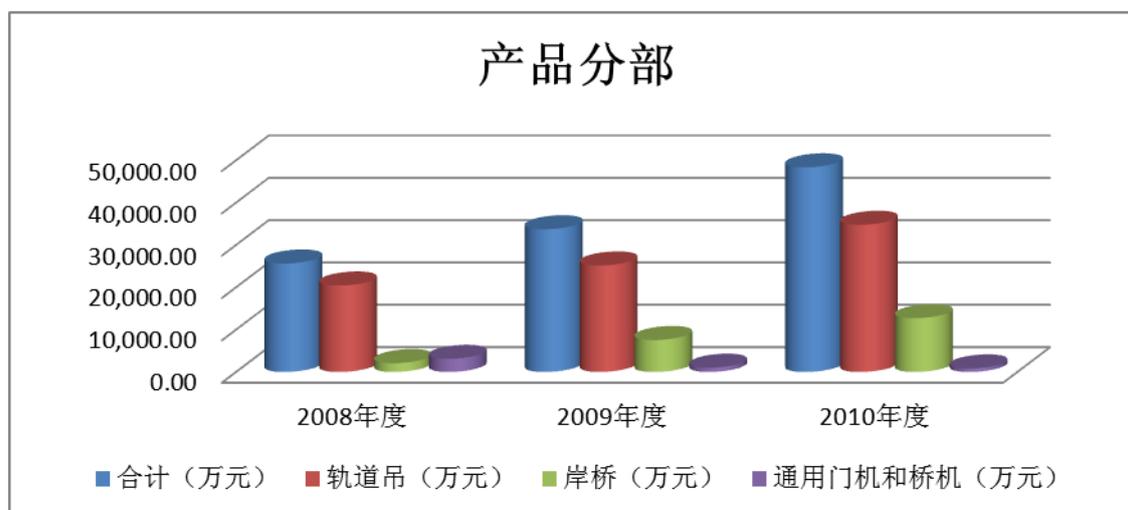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按产品分类，

其收入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轨道吊	34,774.40	71.94%	25,153.01	74.59%	20,424.52	79.70%
岸桥	12,720.60	26.31%	7,553.85	22.40%	2,090.60	8.16%
通用门机和桥机	846.14	1.75%	1,013.68	3.01%	3,110.33	12.14%
主营业务收入	48,341.13	100.00%	33,720.53	100.00%	25,625.45	100.00%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轨道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0%、74.59%和 71.94%，为发行人现阶段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岸桥的营业规模逐年快速扩大，其营业收入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22.40%和 26.31%，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之一；通用门机和桥机营业收入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4%、3.01%和 1.75%，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明细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8.58%	28.98%	20.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46%	28.77%	20.60%
其中：轨道吊	23.91%	27.43%	20.24%
岸桥	42.72%	32.88%	40.58%
通用门机和桥机	1.00%	31.54%	9.52%

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吊毛利率一直在 20-30%范围内波动，岸桥毛利率一直在 30-50%范围内波动。

由于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内河集装箱装卸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强大的研发和技术优势，设计出适用于内河港口的具备质量优势的岸桥产品。在经过 2008 年度市场导入期和 2009 年的市场培育期之后，发行人岸桥的生产规模开始逐年上升，规模优势开始显现，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议价能力得以大幅提升，使得单位售价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相对于岸桥产品而言，轨道吊产品在内河港口市场中属于相对成熟的产品，竞争相对激烈。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吊毛利率低于岸桥毛利率。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

为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根据集装箱装卸设备细分市场成长空间的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毛利率较高的岸桥的投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出现上述变化体现出对公司业务结构的战略调整及对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做出新安排，即发行人将逐步形成轨道吊和岸桥两大主营业务并重的业务格局。

(2) 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销售净利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8,573.39	33,932.42	25,88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8.28	4,380.12	1,80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销售净利率①	14.96%	12.91%	6.98%
销售净利率②	16.99%	13.34%	7.13%
②-①	2.03%	0.43%	0.15%

报告期内，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销售净利率的差异分别为 0.15%、0.43%和 2.03%。

2010 年度，该差异相对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 2010 年度收到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1,000.00 万元。该企业发展扶持基金系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其开发区内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较好、竞争能力较强大的创新型支柱企业给予的发展扶持基金。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于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对华东重机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内部审核报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除关注上述问题外，还关注到如下问题：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财务指标的变化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是什么？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及存货和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8,573.39	43.15%	33,932.42	31.09%	25,884.70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存货	9,358.44	-50.23%	18,804.26	15.67%	16,257.29
其中：在产品	7,360.37	-32.34%	10,877.88	-20.24%	13,638.33
发出商品		-100.00%	5,752.08	612.46%	807.36
预收账款	10,179.46	-46.15%	18,903.73	6.60%	17,733.38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与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和预收账款余额却呈现出上下波动的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发行人依托其领先的设计优势、优越的产品质量，规范的施工管理等优势，屡屡在国内沿海、内河港口等招标项目中中标，完成了大量的轨道吊、岸桥合同，获得市场的充分认可。

发行人存货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由于以下两个原因造成：第一，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流程规范的力度，使发行人产品的平均生产周期逐渐缩短。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平均生产周期分别约 12 个月、9 个月和 8 个月。生产效率的提升大大缩短了发行人产品的交付时间，使发行人当年开工的产品更多的能在当年提供给客户并确认收入，使期末在产品库存余额较少并与营业收入呈现出相反的趋势；第二，由于客观原因 2009 年末发行人部分订单未及时取得客户的交接认可，导致发行人 2009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显著高于 2010 年末；这部分发出商品陆续在 2010 年度结转收入，致使发行人 2010 年末存货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2009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大幅增加原因有三：①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信港埠发展有限公司向

发行人购买的 1 台 MJ40t-40m 轨道吊，已于 2008 年 8 月收到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的验收报告，但该客户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资金流较紧张，延迟该产品交接单交付的时间，形成发行人 2009 年末发出商品 401.25 万元；②四川长通港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的 1 台 HMJ45t-17m 岸桥和 3 台 MJ45t-30m 轨道吊，分别于已于 2009 年 8 月和 2009 年 9 月收到泸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的验收报告，但由于泸州港多用途码头二期工程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正式电源未接通而不能及时验收，形成发行人 2009 年末发出商品 1,727.44 万元；③发行人 8 台轨道吊 2009 年末已收到客户所在地质监部门验收报告，但暂时未收到客户的设备交接单而不能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形成发行人 2009 年末发出商品 3,623.39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反应的是发行人已收到与销售商品有关但尚未确认收入的款项，因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发行人收取的预收账款与产品生产进度紧密相关，发行人预收账款的变化同在产品发出商品余额合计数的变动趋势一致。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存货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致使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亦不一致。

问题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完全达产之后，轨道吊和岸桥的产能都有大幅度的提高，对发行人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是否能及时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落实解决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轨道吊和岸桥的产能将达到 145 台（47000 吨）和 24 台（12000 吨），比 2010 年发行人产能增长 262.5%和 200%。发行人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来产能扩张较快的局面，但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以及订单情况，发行人管理层有信心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1、市场容量保持持续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1）市场容量保持持续增长

根据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联合编制的《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研究报告》预测，2011-2015 年我国轨道吊和岸桥的销量将保持 20%左右的增长率，未来五年市场容量均将分别超过 1200 台和 800 台。

（2）发行人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发行人现有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产能与市场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采取优先保障重点客户、优先生产中高毛利率产品的策略。但客观上导致发行人在所有客户和全部规格型号产品上的竞争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新项目的建成后将使现有市场需求得以充分释放，将消化相当部分的新增产能。

2、发行人在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具有优异的竞争优势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产品技术优势、成本控制、质量稳定程度、安全运行记录、售后服务以及市场开拓能力上都具备较大的优势。随着发行人的成功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品牌形象、资金实力、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将进一步扩大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距。

3、销售订单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已签署销售订单包括有 50 台轨道吊、8 台岸桥和 12 台大型通用桥机，未完工合同金额达 5.8 亿元。此外，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中标北海港、日照港等重要港口的集装箱装卸设备采购招标，预计将会带来 0.7 亿元的销售订单。发行人目前已签署和正在签署的销售订单完全可以满足公司 2011 年的生产。

鉴于目前发行人受制于产能不足的现状，只能优先保障重点客户和选择毛利率较高的订单。本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发挥其在产品系列化的优势，积极争取到更多的销售订单。

4、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经过广泛的市场调查和论证，决定实施轨道吊、岸桥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实际产能将达到 145 台轨道吊（47000 吨）和 24 台岸桥（12000 吨）。为此，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开拓市场、消化新增产能：

（1）巩固和继续开发国内市场。

发行人目前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集装箱装卸设备专业生产厂商，在国内港口轨道吊市场（特别是内河港口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在内河港口岸桥市场也已快速发展成为重要的供应商。发行人将继续发挥轨道吊和岸桥的专业化优势，巩固轨道吊和岸桥的内河港口市场，进一步提高轨道吊在沿海港口的市场占有率，积

极开拓轨道吊的铁路集装箱运输市场和岸桥的沿海港口市场，并开发轻小型岸桥产品，初步开发和培育内河小型港口的岸桥市场。

(2) 继续推进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东南亚等亚洲市场成为国际贸易的新热点之一，对集装箱装卸设备的需求快速上升。发行人将利用现有合作渠道，继续开拓东南亚市场，并积极拓展亚洲其他市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在技术装备、生产规模、经济实力、产品价格等方面具备国际竞争力。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际市场需求，研究国际市场特点，适时扩大在国际市场的参与程度。

(3) 实施品牌化战略，树立强势品牌形象。

发行人经过几年的发展，已在全国市场特别是内河港口客户中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随着未来产能的释放和产量的扩大，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在内河港口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平面媒体以及组织各类活动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品牌在用户心目中的良好形象。

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利用此契机加大企业品牌和企业形象的推广，同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售后服务水平，使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从而有力促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4) 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竞争力的主要源泉。多年来，正是依靠不断技术创新，发行人在集装箱装卸设备领域特别是轨道吊和轻型岸桥方面走在行业前列，从而确立了发行人的行业领先地位。产能扩建项目配套的技术研发中心建成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将大大增强，发行人还将在产品的节能化、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柔性化等方面加大研发力度，以适应和引导市场不断提升的需求。依靠持续的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保持和扩大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扩大产品销售，提高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集装箱装卸设备得益于集装箱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的扶持，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特别是发行人发行上市并成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将成为行业市场容量增长和结构调整的主要受益者，具备消化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新增产能的良好基础。同时，为了保证产能增长与发行人市场开拓、生产管理 ability 提高的平衡

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分步释放产能的计划，有效降低产能消化的风险。

问题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单位产能所需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发行人现有情况有较大幅度增加，请解释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落实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5 台轨道吊、24 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预计总投入 40,356 万元。整个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固定资产 26,023 万元，含建设工程 9,981 万元、机器设备 16,042 万元；整个项目需新征地 102,718.7 平方米，预计形成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4,931 万元。

1、拟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

（1）作为国内重要的集装箱装卸设备生产厂商，发行人对自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培育核心竞争力，在 5 到 10 年内维持扩大竞争优势；并争取发展成全球知名、国内领先的一流集装箱装卸设备供应商。为实现上述目标，发行人需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

（2）发行人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只能优先保障重点客户、选择毛利率较高的订单。虽然发行人通过加班、增加生产班次以保障生产，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发行人的产能不足问题，行业发展规律要求本发行人提高生产能力和自动化水平。

（3）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已得到高效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厂房面积 53,920 平方米，新增土地面积约 154 亩，相对于现有厂区的条件而言，可以从根本上缓解发行人土地紧张与厂房面积不足导致产能受限的矛盾。

2、拟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

新的生产基地完全达产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单位产能所需投入的固定资产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装备水平大幅度提高

①发行人成立之初，受资金实力限制，购置的生产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较低，部分工序为手工或半手工劳动，少量设备为购置、自建或设立时投入

的二手机器，部分设备长期使用。虽然采用这些设备不影响产品质量，但降低了效率，提高了劳动强度，提升产品精度的空间受到限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满足高效节能、提升产品等级和容量、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产品外观和内在质量等要求，设备选型较为先进，并采购了部分现有生产基地未曾使用的新型设备，如购置费超过 500 万元的数控加工中心、等离子切割机、钢板预处理生产线等。

②发行人一直受制于产能不足，目前将部分非关键配件外协给第三方公司，虽然通过加强质量控制等措施，近三年来一直都未影响到产品质量；但若以后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外协综合非标件质量不能符合要求或者不能按时交货，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计划的如期完成。为彻底解决上述风险，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投入场地和设备，而减少外协加工。上述设备的购置将会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投资。

③发行人目前已经开始研发生产适合沿海港口的重型岸桥，并准备开发适合小型内河港口的轻小型岸桥，发行人的产品序列将更加齐全，也对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提出更高更专业化的要求，亦会提高募集自己投资项目的设备投资。

④目前钢材等主要大宗商品价格较发行人成立时上涨较多，而发行人的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因而设备价格也随之上涨较多；此外，随着人工费用不断攀升，设备安装费用不断提高，导致设备购置成本均大幅提高。

(2) 厂房等土建设施设计标准和成本较高

①为了适应现代化生产对厂房的高度、跨度、承重的更高要求，提高建筑物的防火、抗震等级，改善工作环境，适应发行人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新建项目的厂房和配套设施设计和建设标准较高，相应地提高了单位造价。

②近年来，建筑材料等快速上涨，人工费用不断攀升，导致厂房的建设成本大幅度提高。

综上所述，通过对“轨道吊、岸桥产能扩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要形成的生产能力进行配比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是合理的。

问题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华泰工程和耀华起重生产起重机械后附加较

低利润对外销售，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吊、通用门机和桥机产品产能不足，存在订单排队现象。出于维护公司信誉和稳定客户关系的考虑，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时交货，公司委托华泰工程和耀华起重生产部分轨道吊、通用门式和桥式起重机以及部分结构件。尤其是 2008 年，发行人产能严重不足，从华泰工程采购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	金额（元）	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	金额（元）	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
起重机械	4,071,269.23	1.87	7,239,726.50	3.14	19,766,683.76	7.86
结构件	2,102,725.66	0.97	2,584,533.99	1.12	4,783,368.79	1.90
合计	6,173,994.89	2.84	9,824,260.49	4.26	24,550,052.55	9.76

发行人委托华泰工程生产起重机械后附加部分利润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采购金额（元）	4,071,269.23	7,239,726.50	19,766,683.76
销售金额（元）	4,251,282.05	7,548,717.99	20,088,888.89
销售毛利率	4%	4%	2%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华泰工程生产起重机械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0 年，为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公司已转让其持有华泰工程的全部股权。

2010 年度，发行人受产能限制，委托耀华起重生产部分通用门式和桥式起重机以及部分结构件，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	金额（元）	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	金额（元）	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
起重机械	4,907,529.91	2.26	-	-	-	-
结构件	1,759,198.59	0.81	-	-	-	-
合计	6,666,728.50	3.07	-	-	-	-

发行人委托耀华起重生产起重机械后附加部分利润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

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采购金额 (元)	4,907,529.91	-	-
销售金额 (元)	4,957,094.03	-	-
销售毛利率	1%	-	-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耀华起重生产起重机械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0年,为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公司已转让其持有耀华起重的全部股权。

(四) 内核小组审核的意见

2011年3月21日,金元证券内核小组对华东重机IPO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关注、讨论了下列问题:

1、发行人历史沿革事项

拟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的股东华东机械厂 2004年6月、2005年1月两次用于出资的部分资产(厂房、专利技术)过户存在瑕疵;2005年1月用于出资的部分资产(土地)权属原登记在发行人前身名下;2006年10月、2007年4月拟对此前出资资产进行置换但最终未实施。改制辅导期间,华东机械厂采取置换、有权主管机关确认等方式,就上述不规范事项进行了规范处理。

建议项目组详细披露上述事项的内容、经过以及规范过程;详细披露有权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综合律师机构的专业意见,在申报材料中发表意见。

落实解决情况:

项目组已对上述问题进行落实,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业务增长事项

拟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2.58亿元增长到4.85亿元,净利润从1,846万元增长到8,252万元;同时,发行人预收账款、在产品、发出商品科目余额呈降低趋势。

请项目组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订单数量分布状况、产品生产交货周期变化情况、验收结算、收入确认情况等,详细分析披露上述科目变动原因和趋势

影响；此外，请项目组结合目前发行人中标、签约在履行订单情况，披露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保障情况。

落实解决情况：

项目组已对上述问题进行落实，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

3、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事项

拟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轨道吊、岸桥）毛利率呈现不同趋势的波动，如轨道吊产品毛利率2010年出现下降，岸桥产品毛利率2009年出现下降。

请项目组详细披露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重要影响订单、生产交货验收情况分析披露上述波动的原因。

落实解决情况：

项目组已对上述问题进行落实，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拟申报材料显示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新增提高2倍以上；且大大增加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数额和比例。

请项目组进一步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优势特点、市场容量等因素，分析披露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消化能力和经济效益。

落实解决情况：

项目组已对上述问题进行落实，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及“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公司拟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5、关联交易事项

拟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购买销售、租赁、担保等关

联交易事项。

请项目组详细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定价原则；披露发行人解决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方法、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并结合律师机构专业意见，在申报材料中发表意见。

落实解决情况：

项目组已对上述问题进行落实，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补充披露。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验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罗文天

签名 罗文天 2011年3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高亮 沙俊涛

签名 高亮 沙俊涛 2011年3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陆涛

签名 陆涛 2011年3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龙筠

签名 李龙筠 2011年3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开宇

签名 任开宇 2011年3月28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陆涛

签名 陆涛 2011年3月28日

保荐人公章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